

关于禁止生产以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为制冷剂的家用电冰箱和冰柜产品的公告

为履行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》和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（以下简称议定书），根据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《中国履行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〉国家方案（2025—2030年）》要求，家用电冰箱和冰柜行业将全面禁止使用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作为制冷剂。为履行议定书规定的目标，推动行业向低碳环保的技术方向发展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6年1月1日起，禁止生产以HFCs为制冷剂的家用电冰箱和冰柜产品。

二、本公告所适用的家用电冰箱和冰柜产品是指根据国家标准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》（GB/T 8059—2016）中定义的，由一个或多个间室组成且能够控制在规定的温度下、具有适合家用的容积和结构、使用自然对流或强制对流、消耗一种或多种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。包含出口的家用电冰箱和冰柜产品，不含车载冰箱。

三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督促企业认真执行上述规定，切实做好家用电冰箱和冰柜行业制冷剂用途HFCs的淘汰工作。对违反上述规定使用HFCs的企业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2025年11月15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5年11月18日印发

解读：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《关于禁止生产以1,1-二氯-1-氟乙烷（HCFC-141b）为发泡剂的聚氨酯产品的公告》
《关于禁止生产以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为制冷剂的家用电冰箱和冰柜产品的公告》答记者问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